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函

地址：526019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

承辦人：傅春安

電話：04-8964800 # 120

電子信箱：chp822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監總字第1111501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履歷表 (A11040700F\_1111501009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40700F\_1111501009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職缺計有「工友」缺額1名、「駕駛」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工友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普通工友工餉薪點90至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萬8,790元至3萬5,59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- 四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2,500元至3萬8,17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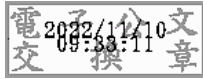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
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張惠郎

裝

訂

線